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 3401

邮编：518038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6）第 404 号

致：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六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资格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相关指定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公告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对股东大会中的议案的名称、序号等进行了更正。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5:0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传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同）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25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3,628,795 股。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显示，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600 股。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含网络投票方式）共计 24 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3,646,3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48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对影响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不含）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相关议案的投票情况单独进行了统计。网络投票的计票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表决结果为计算依据。

2、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

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怡星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贺秋平

周陈义

本所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 3401，邮编:518038

2016 年 7 月 26 日